



缺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三

○骨上若無血腐

縱有損折乃死

後痕切不可以

酒醋煮骨恐有

不便處此項須

是晴明方可陰

雨則難見也○

如陰雨不得已

乃用煮法以瓮

一口如鍋煮物

以炭火煮醋多

入鹽白梅同骨

刑律

罵詈

計八條

○罵詈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非本屬本管本

部之類也各減三等如減五品以上長官罵佐貳官首領



煎頭看親臨監  
視候千百隊取  
出水洗向明照  
其痕即見血皆  
浸骨損處赤色  
青黑色仍仔細  
驗有無破裂  
蒼骨不得見錫用  
則骨多黧○若  
有人作弊將藥  
物置鍋內其骨  
有傷處反白不  
見解葬見驗屍  
門若骨或經

兩次洗卷其色  
白與無損同何  
以辨之當將合  
驗損處骨以油  
灌之其骨大骨  
有縫小者有竅  
候油溢出則楷  
令乾向明照指  
處油到即停止  
不行明亮處則  
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  
骨上候乾即洗  
去墨若有損處

官非正印又各遞減一等正親聞乃坐○非親聞勿  
一等如減六品以下長官一等杖六十減六品以下  
佐貳一等笞五十之類  
○或問趙甲依官吏罵奉制出使者錢乙依部民  
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者孫丙依軍士罵本官指  
揮千戶百戶者李丁依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者周戊依罵本部以上佐貳官者吳己依罵本  
部以上首領官者鄭庚依罵六品以下長官者王辛  
依罵本部六品以下佐貳官者馮壬依罵本部六  
品以下首領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出使者朝  
命之奉本屬有祖父之尊本官有統馭之分本部  
有相臨之義上下之分不可犯也趙甲等不合罵  
詈犯上甚矣並重以究致於周戊之罵本部以上  
佐貳首領鄭庚之罵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者  
又各以分之相臨與否及賤之大小為罪之減等

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各杖一百周  
戊減罵本部長官一等律杖九十吳己減罵本部  
佐貳一等律杖八十鄭庚減罵五品以上三等律  
杖七十五辛減罵六品以下長官一等律杖六十  
馮壬減罵六品以下佐貳一等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杖八  
十吳己杖七十鄭庚杖六十五辛笞五十馮壬俱  
四十趙甲係官李丁周戊吳己鄭庚王辛馮壬俱  
吏錢乙係民孫丙係軍無力的決有力各納米等  
項完日趙甲還賤錢乙孫丙各着伍寧家李丁等  
照例枷號滿日革後為民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  
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罵原問官者



則墨必浸入不損處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

上拂拭遇損處

必牽惹綿絲犯

折者其色在骨

斷處兩頭又看

折處其骨芒刺

向裏或外毆打

折者芒刺在裏

在外者非髑髏

骨有他故厥骨

青骨折處滯瘀

血

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

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管五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

減一等並親屬乃坐○各字承五品以上六品以下

管三十之類

○或問趙甲依首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

者錢乙依佐貳罵五品以上長官者孫丙依首領

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李丁依佐貳罵六品以下長

官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首領之於長官有相臨

之分也况五品以上又品級之尊者趙甲不合而

擅行罵詈犯上之罪尤甚錢乙以佐貳而犯干長

子細看骨上有

青暈或紫黯暈

長是他物員是

拳大是頭撞小

是脚夾四縫骸

骨內一處有損

折係致命所在

或非要害即今

作作行人指定

揭起

攤卷檢訖作作行

人喝四縫骸骨

謂屍仰卧自髑

髑喝頂心至顛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

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管五十

官亦有相率之義也姑以分之稍類為罪之減等

也致若六品以下品級之稍次也孫丙以首領而

犯李丁以佐貳而犯者又合以已之我分大小為

罪所犯輕重也○一議得趙甲律杖八十錢乙減

首領罪二等律杖六十孫丙減罵五品以上罪三

等律管五十李丁減首領罪二等律管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管五十孫丙管四十李

丁管二十俱係官納米等項完日還收



門骨鼻梁骨骸  
 額骨并口骨並  
 全兩眼眶兩額  
 骨兩太陽兩耳  
 兩腮腋骨并全  
 兩肩并兩臆骨  
 全胸前龜子骨  
 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腳  
 骨全左肋骨全  
 左膝左腿左臄  
 肘并髀骨及左  
 脚蹠骨脚掌骨  
 并全 右亦如

總麻宮四十  
重奴婢者撫育終身恩義之名分  
此條以名分恩義為  
最者也雇工者雇傭代勞於一時其恩義名分又次  
于奴婢者所犯固一罪自不等也  
 ○或問趙甲錢氏依奴婢罵家長者孫丙依雇工  
 人罵家長者李丁周戊以奴婢罵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吳己依雇工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  
 斷與王氏依奴婢罵家長之大功親者馮壬陳氏  
 依奴婢罵家長之小功親者褚子衛氏依奴婢罵  
 家長之總麻親者蔣寅依雇工罵家長之大功親  
 者沈卯依雇工罵家長之總麻親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番得趙甲錢氏以奴婢而罵犯家長其尊  
 卑之分恩義之深兩有所悖矣宜重以究孫丙為  
 雇工人也而亦有是犯其分雖同其恩則淺矣若  
 李丁等以奴婢而犯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其  
 分稍殊也吳己等犯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所

之 翻轉鳴腦  
 後乘枕骨脊下  
 至尾蛆并全  
 凡驗原被傷殺死  
 入經日屍首壞  
 蛆虫啞食只存  
 骸骨者原被傷  
 痕血粘骨上有  
 乾黑紅為証若  
 無傷骨損其骨  
 上有破損如頭  
 髮露痕又如瓦  
 器龜裂沉淹損  
 路為驗

犯係雇工也其恩義又不同矣故丁之罪全於丙  
 而已之罪又減於丁也致於鄭庚等於家長大功  
 以下之親蔣寅等于家長小功總麻之親而有犯  
 者所犯固一而奴婢雇工之分蓋不同也又合以  
 刑之親疎為各犯罪之定擬也○一議得趙甲錢  
 氏律絞孫丙李丁周戊律杖八十徒二年吳己律  
 減杖一百鄭庚王氏律杖八十馮壬陳氏律杖七  
 十褚子衛氏律杖六十沈卯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城等孫丙李丁周氏各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己  
 杖九十鄭庚王氏各杖七十馮氏陳氏各杖六十  
 褚子衛丑蔣寅各笞五十沈卯笞四十孫丙李丁  
 吳己鄭庚褚子蔣寅俱奴婢雇工人無力周氏等  
 係婦人卑衣各的決充徒婦人余罪納鈔完日責  
 令家長收管趙甲錢氏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罵尊長



毆死者死傷處不

至骨損則肉際

貼在骨上用木

衝激亦不去指

甲蹙之方脫肉

貼處其痕損即

可見

驗骨訖自體骸有

并臆骨并臂腕

手骨及膝骨腰

腿骨臙膝蓋

并髀骨并標號

左右其肋骨共

二十四並左右

凡罵總麻兄弟已之內外各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

杖七十尊屬父母同輩各加一等如總麻尊屬兄弟

若罵已之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

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或問趙甲依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錢乙

依兄弟者孫丙依罵大功尊屬者李丁依罵大功

兄弟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於內外伯

叔之等其親切其分尊也而不合罵詈犯上之罪

宜重錢乙所犯而罵已之兄妹其親切其分殺也

故罪次之致於孫丙之犯大功尊屬李丁之犯小

功兄弟者其罪合以所犯尊卑論也○一議得趙

甲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律減杖一百孫丙律杖

八十李丁律杖七十俱有

各十二並分左

一右係第一左第

二右第一右第

二之類並並依

資次題註內脊

骨二十四節亦

自上題一二三

四連尾蛆骨處

號之并胸前龜

子骨心坎骨亦

號之庶易檢驗

兩膝兩腕背有

蓋骨尋常不係

在骨之數經打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九十孫丙杖七十李

丁杖六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寧家

看伍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絞須親告乃坐○並絞者謂子孫相犯有罵祖父母

父母合絞子孫之妻妾有罵亦得絞故曰並絞

○或問趙甲錢乙依罵祖父母父母者孫氏李氏

依妻妾罵夫祖父母父母者何如○答曰看得祖

父母父母親分之至者也趙甲等不合而犯忍心

害理悖逆甚矣孫氏等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犯

者固為外姓已從夫矣犯上之罪合並絞擬○一

議得趙甲錢乙孫氏李氏律各絞之不待時俱重刑

監候會審



傷損方入衆骨

係數不若拘收

在數為良也先

用紙數重包定

次用油魚紙三

四重聚了用索

子交眼孔繫作

三四處用封頭

印押訖用桶一

隻盛之上以板

蓋桶机埋瘞作

對標記仍用灰

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

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

聽信後妻愛子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

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

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

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與夫罵罪同者如

父母各杖六十期親兄弟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

父母各杖六十一年總麻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

功杖七十尊屬加一等○按律不載妻罵夫之文諺

有罵者合問擬不應為當予以只合問不應答四十

文辯疑謂妻罵夫律無明文蓋閨房之內未忍忿爭

所以不設其制者在通乎人情故也况告官者從輕

論之

○或問趙氏依妾而罵夫者錢氏依妾而罵妻者

孫氏依妾而罵妻之父母者何如○答以看得妾

與夫為敵體妾之與妻其尊卑亦猶乎夫也趙氏

不合以妾而罵夫錢氏不合以妾而罵妻均以卑

而犯尊夫合罪不應孫氏以妾而罵及妻之父母

者其分踈其罪次之○一議得趙氏錢氏律各杖

八十孫氏律杖六十俱存

大誥減等趙氏錢氏各杖七十孫氏答五十係婦人

有力納鈔無力魚衣的决隨住

十五

驗未埋

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

內地上或床上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

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按子

孫而亡



或屋前後露天  
地上或在山嶺  
溪澗或石上并  
先打屋頂處所  
在四至高低所  
離其處若手在  
溪澗之內上去  
山脚或岸幾許  
係何人地也地  
名某處若屋內  
係在何處及上  
下有無物色蓋  
簞託方可搥死  
出驗

者天也命也妻妾改嫁者情也理也雖有改嫁之情  
而無絕義之理故與舊同若妻先已被出與夫義絕  
及姑改嫁婦亦改嫁若不用此律又以奴婢罵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何也蓋如婢賤隸驅使之役者本非  
親屬今或起承出外以於從良或受財賣與他人為  
如此恩絕義斷人數故焉舊家長者並以凡人論也  
○或問趙氏依妻妾夫亡改嫁為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何擬○答曰看得夫亡改嫁其出在妻也  
舅姑之義原未有絕未絕而倫理猶存也趙氏依  
改嫁之妻妾不合焉昔日之舅姑此倫義之猶存  
者合以今日舅姑之罪罪之○一議得趙氏律絞  
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

先剝脫在身衣服

或婦人首飾自

頭上至鞋襪逐

一抄割或是隨

身行李亦具各

件訖且以溫水

洗屍一遍了驗

未要使用酒醋

剝爛衣服洗了先

看其屍有無軍

號或額角而臉

上所刺大小字

跡計幾行或幾

字是何軍人若

赴上司稱訴者答五十

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  
職尊官得以視其成若越本

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則有輕視卑官之意且非  
設官分職之義故雖得實亦答五十若不實者自

不受理方赴上司陳告者不在此限○若迎車駕

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

謂不在此杖得實者免罪若於杖外待

一百之類不實而所誣輕者即坐杖一百之罪事重者依進呈

實封誣告人律科罪若得實者免罪不以其迎車駕

擊登聞鼓而杖一百罪也夫赴訴得實而猶坐者所

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因

初登聞鼓在午門外日輪御史一人監之後移置長

安右門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監之

○或問趙甲依車駕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

錢乙依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何如○答曰

看得伏道迎訴擊鼓申冤皆事之不符已也趙甲



係配隸人所配  
隸何州軍字亦  
須計行數如並  
刺環或方或員  
或在手背頭上  
亦記幾個內是  
刺字或環子魯  
艾灸或用藥取  
痕跡黥瘡及成  
疤痕可取竹削  
一篋子於灸處  
捷之可見○辨  
驗色目人訖既  
看死人身其甚

處有彫青有灸  
瘢係新舊瘡疤  
有無濃血計共  
幾個及新舊官  
杖瘡疤或背或  
臂并新舊荆杖  
子痕或腿或脚  
底甚處有舊瘡  
癰癤甚處是見  
患須量見分寸  
及何處有黥記  
之類盡行聲說  
如無亦開寫○  
打量屍首身長

申訴不實何情之太急事之涉虛也合罪以懲之  
乙越訴上司雖云得理自下而上之義違犯矣合  
管以罪○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律笞五十  
俱有

六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笞四十係軍民有力納  
米等項無力的快着役寧家

條例  
一檀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究枉奏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  
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  
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  
民武官革職差操旗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

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  
番異輒於 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

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拿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  
人從重問擬 ○新例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仇怨今後  
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  
不許聽理若揭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參  
奏拿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

觀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

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

京一應親識閑家人等設謀奏告欺詐赫取財物  
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若干髮長若干  
年顏若干

**十六** 驗已殯  
殯死

先驗墳係何人地  
上地名其處上  
堆一筒量高及  
長闊并各計若  
千尺寸及屍見  
殯殯在何人屋  
下亦如前量之  
坎看屍頭脚所向  
謂如東頭脚西  
之類頭離某處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  
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  
實立案不行

一凡上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  
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  
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  
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  
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  
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後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  
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  
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  
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仇占騙才產  
者問發邊衛充軍  
○新例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

若干脚離某處

若干左右亦如

之對衆爬開浮

土或取去殯磚

看其屍用何物

盛篋謂棺木有

無漆飾席有無

沿祿及發篋之

類擗出開拆取

屍於光明處地

上驗之

**十七** 白僵死  
瘁死

先鋪炭灰約與死

奏告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

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

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

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

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

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

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

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

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巡撫

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

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

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

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  
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



人長潤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溫用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灰鋪擁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

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碍衙門勘問辦理  
一親齋本狀并抱告奏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按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開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官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新例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齋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齋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椒塩同白毒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



凡驗婦人不可蓋

若是處女割四至訖擗出光明平穩處先令生婆

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覆被劾人員若懷揭私忿妄捏撥拾經該官員別項職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改仕開任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新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據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新例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剪去中指甲用  
綿札先勒死人  
母親及血屬并  
隣婦二三人同  
若驗是與不是

處女冷生婆以  
所導指頭入  
陰門內有血  
此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  
明致死者勒生  
婆驗腹內受實  
有無胎孕如有  
孕心下至肚臍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  
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  
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受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言人罪者絞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言人罪者絞

言人罪者絞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言人罪者絞

言人罪者絞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言人罪者絞

言人罪者絞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言人罪者絞

言人罪者絞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言人罪者絞

以手拍之間如

鐵石無即救

若無身孕又無喉

損勒生婆定驗

產門內恐有他

物產門血水惡

物流出驗是產

子不下致命身

死或有妊用

毒藥墮胎致命

身死當用銀釵

入產門試看如

驗中毒服毒法

出无克錄附

○或問趙甲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錢

乙依官司受而為理者孫丙依將送入官司者各

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投匿名之詞而陰為

害人者其姦隱之罪重也錢乙以官司而受理乎

此是謂行姦之言開匿告之門矣其罪肩免孫丙

不毀而送入于官惡其通姦之言也亦罪以之○

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杖一百孫丙

律杖八十俱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孫丙杖七十錢乙係官孫丙

係民無力的決有力與錢乙納米完日還職寧家

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

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遂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胎帶之類若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而出

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謀反逆叛繫社稷之安危故承告而不即受理掩捕雖不失事亦狀一百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而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惡逆係風化之淑慝故承告而不受理杖一百告殺人強盜則一身一家之禍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土其事稍輕故得減犯人罪二等然此皆自其怠廢職業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受被論之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兩州縣原告就論官司歸結恐其有所偏護也被告論官司推原告不係部民故不受理者罪亦如告狀不受理○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科斷惡其有所推避也

至治三年春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觀女死殯時懷胎在腹衆証明白後因房親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視袴中夏又檢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母腹中復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殯胎亦自出此二胎並

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若本宗公事未結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推行矣並

應有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若本宗公事未結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推行矣並

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若本宗公事未結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推行矣並

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已告本管官司或

若已告本管官司或

若已告本管官司或



未經埋地窖俱  
各出離母腹乃  
洗冤錄議論所  
未及也出無冤  
錄附

十九

自縊

量得梁高幾尺以  
上其屍兩脚懸  
空舌出項液不  
匝驗是生前自  
縊身死此與勒  
死者形証各殊  
出結案式

及別無未完公事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不受理及  
雖受而不自問斷轉委別處有司恐有回護原問之  
弊或仍發原問官司恐有拘泥原  
案之弊俱依告以不受理論罪  
○若追問詞訟及

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

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  
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

死罪已决放者同罪未决放杖等徒流罪抵徒流都  
督府等官固不得轉委有司矣若本官有司衙門受

理詞訟須就本衙門斷結亦不許轉委巡司驛遞等  
官助問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坐罪如告人笞罪則

坐以笞告人杖罪坐以杖之類此不依告狀不受理  
論罪者本官有司已為近民之官安得復有轉委若

佐貳首領即係本衙門官轉委不妨矣  
○或問趙甲依謀反叛逆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

衆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者錢乙依告謀反逆  
叛不即受理掩捕者孫丙依告惡逆不受理者李

丁依告殺人強盜不受理者周戊依告開歇戶婚

自縊身死者兩眼

合唇口黑皮露

齒若勒喉上即

口閉牙關緊舌

抵齒不出又云

齒嚙咬舌若勒

喉下則口開舌

尖出齒門二分

至三分面帶紫

色赤色口吻兩

角及胸前有吐

涎沫兩手須握

大拇指兩脚尖

直垂下眼上有

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問何如○答曰若得反賊

係社稷之安危事之重大者也趙甲不付受理以

致衆叛失城害及生民其玩視國家之患為泛常

罪合擬以極刑錢乙之不受理而朱至陷城害民

罪姑次之若孫丙之于惡逆風化所開也李丁之

于殺人強盜民害所在也周戊之于開歇等事必

爭所係也均不受理意在為民上也合以事之輕

重為罪之大小也○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决

錢乙律減杖一百徒二年孫丙律杖一百李丁周

戊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九十李丁

周戊各杖七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趙甲係

重刑監候會審處决

○聽訟回避



血瘡如火炙斑  
痕及吐下至小  
腹并墜下青黑  
色大小便自出  
大腸頭或有一  
兩點血喉下痕  
紫赤色或黑於  
色直至左右耳  
後髮際橫長九  
寸以上至一尺  
以來一云丈夫  
合一尺一寸婦  
人合一尺脚虛  
則喉下勒深實

剛淺人肥則勒  
深瘦則淺用細  
紫脉繩草索在  
高處自縊懸頭  
頸身致死則痕  
跡深若用全幅  
勒帛及白練項  
帕等物人在低  
處則痕跡淺低  
處自縊身多卧  
於下或側或覆  
側卧其痕斜起  
橫喉下覆卧其  
痕正起在喉下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関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  
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  
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婚姻之家不必有服皆從回避若官司不  
行回避故意問堪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或問趙甲依訴訟人內関有服親及婚姻之家  
若受業師及舊有仇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者何  
如○答曰看得訴訟者罪之輕重攸係嫌疑所當  
慎也趙甲以官吏而不合于服親等人宜回避也  
不行回避故違之罪合笞以戒○一議得趙甲律  
笞四十俱有  
大誦減等趙甲笞三十係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

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  
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  
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  
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  
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  
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  
人者犯人雖處交仍令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卷  
贖誣告人管罪其所誣稍輕故加二等流徒杖罪則  
所誣重矣故加三等而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得加入於死也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彼  
誣之人雖經改正放回仍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  
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因被誣後配典賣田宅  
作為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被誣有配而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誣之人若非有服親屬即不當隨行之人雖致  
死不坐蓋律稱犯流者妻妾徒之父祖子孫欲隨者



起於耳邊多不  
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處須告八尺  
以上兩脚懸處  
所踏物須倍高  
如懸空處或在  
末椅火爐船倉  
內但高二三尺  
以末亦可自縊  
而死者經泥雨  
須看死人赤脚  
或着鞋其踏上  
處有無印下脚  
跡

聽父祖子孫而外則不聽其  
隨行矣而况於無服之親乎  
**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反坐以死 其被誣之人已  
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  
一牛養贖其家誣告人死罪  
被誣典賣田宅作為盤費等項  
亦令所誣之人償之  
給付其家既償其命又償其財  
則無辜而死首可以  
頭目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役三年 問流而又  
年者在於配所做工三年  
年仍終徒不得過四年  
**○其犯人如果貧之無可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  
斷付者止科其罪 犯人  
家產盡絕貧乏無可斷  
付者亦止科其罪也  
**○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  
**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  
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  
不自致一死親屬詐作致死  
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  
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  
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

在睡床頭檔下及  
火炉下將繩自  
縊喉下身死床  
與火炉須告三  
尺以求即其屍  
懸頭頓身橫身  
卧跌下自縊跡  
痕偏斜多不至  
腦後髮際下出  
無冤錄  
目縊有活套頭死  
套頭魚繫十字  
纏繞擊須看死  
人踏甚物入頭

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之事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  
犯人止反坐所誣本罪各不在加等之限以若告  
上皆自人之本無罪而告者以全誣言之也  
**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  
**告實者皆免罪** 若告一人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  
者其事雖有所誣其罪實無所  
加也故皆免坐誣告之人罪  
**○若告二事以上經**  
**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  
**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  
三等折杖二十若徒入流者  
三流并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  
徒近而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  
下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三該答五  
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



在繩套內須垂  
得繩套寬入頭  
方是活套頭脚  
到地并膝跪地  
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  
并膝跪地亦可  
死卑繫十字懸  
空方可死脚尖  
稍到地亦不死  
○卑繫十字是  
死人先自用練  
帶自繫項上後  
自以手繫高處

須是先看上頭  
繫處塵土及死  
人踏某處物自  
以手楚繫得上  
何繩頭著方是  
上面繫繩頭處  
或高或大手不  
能攀及不能上  
則是別人吊起  
更看所繫處物  
伸縮須是頭墜  
下去上頭繫處  
一尺以上方是  
若是頭繫低上

答三十外該刺下告虛答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  
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刺下告虛杖四  
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  
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  
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刺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  
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  
人杖一百餘刺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  
一百三流并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刺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刺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若告二  
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中  
間雖不全誣而被誣之應得罪名之外皆謂之刺罪  
矣故反坐所刺徒流各折杖科之若被誣之人已經  
論決全抵刺罪不許收贖若未論決其刺罪止該答  
杖者依律收贖徒流以上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又三  
徒皆包杖一百如徒一年折杖二十連所包杖一百  
合折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連所包杖一  
百合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連所包杖一  
百合折杖一百六十徒三年折杖八十連所包杖一  
百合折杖一百八十徒四年折杖一百連所包杖一  
百合折杖二百三徒五年折杖一百一十連所包杖  
一百四十并五徒共七等通折杖一百四十連所包  
杖一百合折杖二百四十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其  
徒為流者告實徒罪亦折杖除之誣近流為遠流者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折杖二十收贖此收贖與老幼  
婦女收贖不同者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  
流皆折杖照杖數收贖故也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誣輕為重至於死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  
反坐以死真犯及坐真犯雜犯反坐雜犯若未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不加後亦不折杖何也折杖者  
以刺罪折筭云耳既曰杖一百流○若律該罪止者  
三千里非刺罪也安得折杖耶

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  
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  
免其罪○誣告雖多止照罪止律抵罪全誣者答罪  
十六



頭定是別人甲  
起纏繞繫是死  
人先將繩帶纏  
繞項上兩道自  
踏高繫在上面  
垂身致死或是  
先繫繩帶在梁  
棟或樹枝上雙  
橫垂下踏高入  
頭在積內更纏  
過一兩遭其痕  
成兩路上一路  
纏過耳後斜入  
髮際下一路平

加二等杖以上加三等誣輕為重者抵所判  
罪蓋所誣之事雖多所誣之罪止於是也 ○其告  
二人以上俱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  
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其誣告二人以上  
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於告實之人猶坐誣告  
之罪蓋在餘人雖為得實在此一人則為無辜也 ○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  
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  
不實論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  
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  
詐不以實科斷軍民有罪雖迎 卓駕擊登聞鼓申  
訴而不實者止杖一百言官實封誣告人罪而不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在民則輕之官反重之何也蓋妄  
訴者意在脫已之罪故從輕誣  
告者意在陷人之罪故從重 ○若獄囚已招伏罪

繞項行吏畏避  
駁雜必告檢官  
訖只申一痕且  
不可信若除了  
上一痕不成自  
縊若除了下一  
痕正是致命要  
害去處或覆檢  
官不肯相同書  
填格目血屬有  
詞再差官覆檢  
出為之柰何頂  
是據實不可只  
作一條痕檢其

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摺拾原問官吏者  
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缺囚已招  
而囚之親屬妄訴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其意亦  
止於脫罪而已若囚已決配而自已妄訴冤枉摺拾  
原問官吏者加所誣原問官吏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蓋其意在挾讎陷原問官吏於罪也  
○或問趙日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錢乙依誣告  
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孫丙依誣告  
人至死罪未決者周戊依誣告人者鄭庚依誣輕  
為重皆反坐所剩者馮壬依因已招伏罪本無冤  
枉而親屬妄訴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  
誣人已死而其罪已決者合坐死以償其罪也錢  
乙誣人役配而隨行親屬以致死者其死之由實



相疊與分開處  
作兩截量尺取  
頭了尺作樣手  
更重將所繫處  
繩帶纏過此並  
潤練并同任從  
復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臥  
將繩帶等物自  
縊者則其屍兩  
眼合兩唇皮開  
露齒咬舌出一  
分至二分肉色  
黃形軀瘦兩手

拳握臀後有糞  
出左右手內多  
是把自縊物色  
至繫緊死後只  
在手內須量兩  
拳相去幾寸以  
采喉下痕跡紫  
赤周圍長一尺  
餘結編在喉下  
面前分數較深  
曾被救解則其  
屍肚脹多口不  
咬舌臀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

肇於彼也合絞以罪孫丙之告李丁歐死伊男宜  
坐丁以鬪歐殺人也既招以虛合以誣告死罪未  
決者罪也周戈以私盜而告吳巴宜坐已以私販  
徒三年也今誣以虛合以誣告加誣三等罪也若  
鄭庚之告王辛因聞而斷伊舌王辛宜坐流三千里  
折杖二百四十也止折一齒實杖一百是誣輕為  
重也刺杖一百四十矣杖一百餘罪收贖合坐所  
告馮壬依因已招伏罪無冤枉也不合以親屬而  
妄行申訴意止在於脫罪也姑減囚罪三等坐矣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絞秋後處決孫丙周戊律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鄭庚王辛馮壬律各杖一百  
俱有  
大誣賊等孫丙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鄭庚馮壬王  
辛各杖九十係軍民孫丙等有力納米等項無力  
的決充徒守哨滿日夕着役寧家鄭庚余杖四十

該收贖錢貳貫四百又追收入官仍將錢乙名下  
家財產業斷付一半給付被誣之家收領趙甲錢  
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  
身死者比因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准  
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  
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  
邊衛充軍另拘尸丁補伍

○新例

一各處刀軍刀民專一挾制官吏罔言良善起滅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



縊脚下穴三尺  
以來究得火炭  
方是○或在屋  
下自縊先着所  
縊處楯梁枋桁  
之類塵土袞亂  
至多方是只有  
一路無塵不是  
自縊○先以杖  
子於所繫繩索  
上輕上敲如緊  
直乃是或寬慢  
即是移屍犬凡  
別處吊掛舊痕

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克軍仍於本地方枷  
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克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  
放回原籍有刑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  
衛分克軍 ○新例  
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  
私讎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  
百二十斤枷上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  
克軍 ○新例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  
声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賍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  
邊衛克軍若妄指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  
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挪動便有两痕  
凡驗白縊之屍先  
要見得在甚地  
方甚僻巷某人  
家何人見本人  
自用甚物於甚  
處搭過或作十  
字死積繫定或  
於項下作活積  
套却驗所着衣  
新旧打量身四  
至東西南北至  
具物面觀甚處  
背向甚處其死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子孫告祖父母父  
母沒妾告夫及夫  
之祖父母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一事誣  
者絞以其名分至尊義當容聽告則干名犯義矣若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  
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  
得實杖一百外祖父母等  
於期親者義重於服也告大功小功總麻尊長  
得實者各因期親之等殺而為其罪之誣重其被  
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  
首免罪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  
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妻之父母本總麻尊長  
亦得免罪者小功總麻尊長減本罪三等小功總麻  
義重於服也小功總麻尊長減本罪三等小功總麻  
減本罪三等此不言無服之親者依名例杖一等以  
其為得相各隱者告言故也若姦及私習天文越關

折獄指南

刑律十三

卷九



人用其物踏上一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看千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繼處趾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兩離處并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索通量長若干尺寸量

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自首條不免者仍依律問罪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已配雖經以正放面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遺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贖至死罪所誣之人已夫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贖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小功總麻尊長首得減本罪三等此不言無服之親者依名例減一等以其為得相容隱者告言故也若姦及私習天文越牆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在自首條不免者仍依律問罪若誣告期親以下尊長而所誣告之罪重於干名犯義本罪者即於所誣尊長之罪上加二等坐之與凡人誣告加罪同若所誣尊長之徒罪已後流罪已配死罪已夫者其路費財產各及誣告本法科斷○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

團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依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歐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告謀反大逆謀叛已行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君親之讎在所當告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歐傷其身體則身家之禍在所當辦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官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用容隱之人告言並同自首免罪之○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

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蚤晚曾與不曾解下赦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目縊人年若干

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本罪三等不言外甥孫者總麻已該之矣若告謀反叛逆已行窩藏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蚤晚曾與不曾解下赦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目縊人年若干

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本罪三等不言外甥孫者總麻已該之矣若告謀反叛逆已行窩藏

所款指南

所款指南



作何紀經家內  
有甚人却因何  
在此間自縊若  
是奴僕先問雇  
主討契書辯驗  
仍看契上有無  
親戚年多少更  
看元吊掛踪跡  
去處如曾解衣  
救應即問解衣  
時有血脉無血  
脉解下若多少  
時死且頂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

姦細及被期親以下卑幼俱奪財產毆傷身體得實者卑幼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免罪減等之限若尊長誣告卑幼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所誣罪二等小功總麻減所誣罪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得減所誣之罪三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同此言家長則家長之妻已該之矣雇工人又減奴婢之罪一等為其義稍輕也誣告者各不減以其情可惡也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分容此外

作自縊致命未  
辯子細凡有此  
只可作其人生  
前用繩索繫喉  
下或上要害致  
命身死以防死  
人別有柱橫且  
如有人睡着被  
人將索勒死吊  
起所在其檢是  
何如見得尋自  
縊致死宜子細  
也  
多有入家女使人

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與雇人作姊妹嫁人之類  
○或問趙甲依誣告祖父母父母者錢氏依誣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孫丙依告祖父母父母得實者周戊依告期親外祖父母父母者吳己依告大功尊長者鄭庚依告小功尊長者王辛依告總麻尊長者各犯何如  
○答曰看親屬律在容隱規至親至尊如祖父即趙甲不合擅告而所告又不  
得實者其犯上其矣合重擬絞錢氏依誣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從夫之律也孫丙之告雖得實祖父母之名分猶在也姑減等罪之若吳己等於大功小功總麻之尊所告得實者猶在五服之親其分與凡亦不等也  
○合以服之等殺為罪之輕重也  
○一議得趙甲錢氏律各絞決不待時孫丙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律杖一百吳己律杖九十鄭庚



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能曉法避見其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痕移動痕尸白色無血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滿落不

律杖八十五辛律杖七十俱有大誥成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己杖八十一鄭庚杖七十王辛杖六十孫丙等係軍民李氏等係婦人單衣的决余罪收贖孫丙等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决充徒守哨滿日着後審家隨住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决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白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毋父母親告乃坐○若教令不逆者當不義則爭之而已不失其孝子也家道貧難則賢者不免有負米之限矣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非親告勿論○或問趙甲依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者錢乙依奉養祖父母父母有缺者何如○答曰看得祖父教令在子孫者善則逆之不善則爭之而已

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罪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

奉養之具有則加厚無則盡其在我而已均不失為孝子也趙甲教令故違錢乙奉養有缺者孰得無罪合並以杖○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戒等各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决着役寧家省令養親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恐業已犯罪難復加誣姦人倚此陷害平人故不受理被獄官獄卒凌虐則害為切身應因禁被問更首自便別項事情或自己見問事情而有干連之人未經到官對理者則○其年八十以上事為切已故准首依律推問科罪



齒赤色及十指  
尖骨赤色者是

三十 驗他物及  
手足傷死

本旋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皮不

脹除沿身輕傷

外某處有傷一

處長滿若干此

係要害去處驗

是生前捧口身

死出結案式

律云見血為傷非

手足者其餘皆

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  
或已身及同居之口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

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婦人除謀反以下事情重

大為人盜詐侵奪等情禍患迫切者聽告外余皆不

得告者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害人也官司受而

為理者笞五十在被者不得告而在此又可受之耶

○或問趙甲依官吏於見行囚禁年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篤疾婦女不得告舉他事受而為理者何

如○答曰看得年之老弱篤疾及婦女者皆應收

贖之例也恐其以此誣害於人者多矣凡非禍患

切身者皆不得告趙甲以官吏而一槩受理其濫

涉之罪合笞以戒○一議得趙甲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笞四十係官納米完日還職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扶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

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

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論或云只承受雇者言愚謂此二句當總承上文作

詞受雇二者若不總承則今有受人之財而為其作

詞狀者將何律以擬之

○或問趙甲依受雇誣告人者孫丙依教唆詞訟

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何如○答曰一

審得趙甲受雇代告錢乙依盜庫錢糧五百兩者

宜坐以主守自盜論也招既以虛合以誣告死罪

未決者罪之也○以教唆為人起成以誣人者

即以所誣之罪抵之○一議得趙甲孫丙律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他物痕傷。諸  
他物是失鞭尺

斧頭刃背木桿  
棒馬鞭木柴磚

窟粗布鞋衲底  
鞋皮鞋草鞋之

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

口眼開髮髻亂

衣服不齊整兩

手不拳或打溺

汚內衣

若在軍限外死頂

驗傷處是與不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  
無力充徒守哨疎放首役寧家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  
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以問發邊衛克  
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在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在受  
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  
京人員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  
案不行 ○新例

###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

是在頭及因破

傷風灌注致命

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

毆傷痕損項在

頭面上胸前兩

乳脇肋傍臍腹

門大小便二處

方可作要害致

命去處手足折

損亦可死其痕

周匝有血蔭方

是生前打傷

諸用他物及頭額

折獄指南

問人命重情若不  
會問恐致偏護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歐與民

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  
既與民相干合與民不相

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

領官吏各答五十  
罪首領者以其與軍職衙門相開不罪正印官也○若管軍官

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或問趙甲依官吏於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歐

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占愆不發者孫丙

依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各問何如○答曰看

得軍民雖各司其事而事體相關者合會問以得

其情趙甲等為官吏也於相干事務應約問而不

約且至占愆不發得無罪錢乙為軍官也而輒

受民詞其越分之罪各免○一書得趙甲錢乙孫

丙律各答五十俱有



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

天誥戒等各笞四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後

顏色其至重者

紫黯微腫又其

以紫赤色又其

次青色其出限

外痕損者其色

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

即針長或橫長

如拳手打着即

方員如脚足陽

此如拳手分寸

較大凡傷痕大

小定作手足他

物當以繩約書

勘着要害處致

命切要子細驗

認行兇人脚上

有無鞋履防日

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

腦者其皮不破

即須骨肉損也

若在其虛處即

臨時看驗是處

首左邊損即是

兇身行右物致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

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

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

受理其餘戶婚田土聞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

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

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着遵照原來勅書

於京城內外察訪不執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

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

人律該充軍罪各若合誣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

邊衛充軍者引例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

輕為重者各不在此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

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在脫軍

者為出在替軍者為入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行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若誣告說事過錢於遷徙比流減半若徒二年上照



打順故也若是  
右邊損即損處  
在近後若在右  
前即非也若在  
後即又慮兇身  
自後行他物致  
打責在審之無  
失  
者其痕大小量見  
分寸又看幾處  
皆可致命只指  
一重害處定作  
虛怯要害致命  
身死

打傷處及服相鞋  
以手投之即響  
以熱醋卷上則  
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  
須定最是要害  
處致命身死若  
打折脚手限內  
或限外死時要  
詳打傷分寸闊  
狹後定是將養  
不較比定方可  
言分寸  
凡當者兩當身死

論蓋說事過錢受錢人二等所得答杖不同如所  
得該杖一百者遷徒既已准徒豈可又加杖入徒故  
曰併入所得答杖通論不在復于答杖上加二等加  
三等矣又濫充吏者攬寫發妄稱主律該遷徒  
而所得答杖亦各不同律條稱誣告遷徒俱合照此  
科斷

○或問趙甲依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  
孫丙依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各犯何擬○答曰一  
審得趙甲以官吏而故以無罪抵有罪其罪且非  
杖徒之小也合以故入人流全罪科之孫丙告李  
丁過錢枉法罪三十貫與周戊則李丁合得說事過  
錢受錢人罪二等杖八十遷徒比流減半徒  
二年也趙甲則丙合坐誣告人徒加所誣之罪也○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加  
所誣罪三等律杖八十流二千里俱有  
大誣錢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八十  
徒二年趙甲錢乙係官吏孫丙係民無力充徒穿

哨有力與趙甲等納米完日與李丁周戊各還職  
看後寧家



###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

除名吏罷役俱不敘官吏判問公事而受有事人財

而不枉法各計其入已之贓科斷枉法者有祿人八

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各絞無祿人不反一百二

十貫仍引八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不枉法者有祿

人無祿人各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

追奪誥身除去名籍發回為民吏罷役俱不得敘用  
若所受係各主財物枉法者則通算而全科之不得  
法者亦通算而折半計之各計其入已之贓坐罪與竊盜  
併凡問枉法不枉法贓各計入已之罪為失主被害者而  
併贓論罪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為失主被害者而







頭髻然後散拳  
賜打則多在虛  
怯要害處或一  
拳一脚便致命  
若因脚致命身  
先面頰歲數臨  
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  
痕細認斜長方  
圓皮有微損未  
洗宛前用水洒  
濕先將葱白搗  
爛塗後以酸醋  
候一時除以水

無祿人○枉法一百二十貫絞○不枉法一百二十  
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或問趙甲依官吏受財枉法者錢乙依官吏受  
財不枉法者孫丙李丁依說事過錢者周戊依有  
事以財下求得枉者各問何如○一審得趙甲以  
官吏而枉法受財合應重擬計贓全科錢乙以官  
吏受財而不枉法罪姑次之計贓折半孫丙李丁  
均一過附人也而有祿無祿之不同罪宜因之而  
減等周戊係有事人員用財行求即枉法也亦合  
計財坐贓科擬○一議得趙甲依枉法贓通算全  
科有祿人八十貫律絞係雜犯錢乙依不枉法贓  
通算折半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孫丙係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李丁係無祿人  
減受錢人二等各罪止律杖一百遞徒比流減半

先痕即出  
若將擦木皮卷成  
痕假作他物痕  
其痕內爛損黑  
色四圍青色聚  
成一片而無痕  
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  
將青竹篾火燒  
烙之却只有焦  
黑痕又伐而光  
平更不堅硬  
被打勒死假  
作自縊身死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周戊杖六十徒一年趙甲錢乙俱有祿  
官吏孫丙李丁周戊俱民有力納米完日趙甲照  
例拘連妻小送兵部定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  
身錢乙革職為民孫丙等寧家趙甲錢乙各原受  
贓物彼此俱罪之誑追入官  
條例  
一 大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  
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 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  
有枉縱俱以枉去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  
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  
不在枉法之律

三十一



本屍口開眼瞪項

上勒痕黑色圍

圓長若干寸深

潤若干分食氣

顛塌項痕交匝

委是被人勒死

○自縊者舌出

項痕不匝出結

案

自縊被人勒殺或

等殺假作自縊

甚易辨真自縊

者用繩索帛之

類繫縛處交至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書以財坐贓致罪各三才通才

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

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

減受錢人罪五等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

者皆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

上至一貫答三十一貫以下答二十

五十一貫答四十

八十一貫答五十

一百一貫答六十

一百一貫答七十

一百一貫答八十

一百一貫答九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

一百一貫答一百一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二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三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四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五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六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七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八十

一百一貫答一百九十

○事後受財

者宜咸受者三等○一議得趙甲錢乙科罪五百貫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咸受錢人五等罪止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官革職為民吏罷役軍民著役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有事之人不曾先

後乃以財物送官吏致其謝意官吏因而受之謂之事後受財與尋常接受無事之人饋送土宜禮物不

同各隨其所斷之事曲直枉法不枉法論

○或問趙甲依事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錢乙依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

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符於事過之後而受

左右耳後深紫

色眼合唇開至

握齒露縊在喉

上則舌抵齒喉

下則舌多出胸

前有涎滴沫鬢

後有糞出赤有

白痕可驗死後

係縛者無血瘡

係縛痕雖深入

皮即無青赤色

但只是白痕有

用火此烙成痕

但紅色或焦赤



帶温不乾

### 二十二 溺死類

本羸肉色噴白口

開眼合肚皮胖

脹指甲內有沙

泥水深入尺以

上委是生前落

井接河致命身

施類後棄水中

者指甲內有沙

泥出結案式

若生前溺水屍首

男仆卧女仰卧

人之財固非當事之先有所因而取亦非無事而

送無所因而受也合以斷事之是也

枉法不枉法論也○一議得趙甲依枉法有祿人

八十貫律錢乙依不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

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城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趙甲錢乙俱官孫丙係

民有力各納米完日趙甲錢乙俱有賊官革職為

民孫丙李丁寧家贓係不應之贓追收入官

###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罪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

若有事以財行求與人罪係枉法者計其所與之財

依上文坐贓致罪五百貫若避難就易所枉重者

從重論如避流之難就徒之易所枉之事重於杖其

官吏刁蹬用強坐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若官

難不與定奪用強別生異議逼抑取受其官吏若官

索賄者惟枉法論出錢人不坐若無知其被入恐痛

故也○按若有事之人本為欲得枉法而行求其官

吏受之却不為其行求而由新官吏依受財不枉法

出錢之人已坐應得罪名矣

○或問趙甲依有事避難就易者錢乙依有事以

財行求得枉者孫丙依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為事情重

而不合以流易徒避難之眼合以所枉重者從重

而論錢乙為事行財而枉法矣合計財坐贓致擬

孫丙以官吏而留難強索以取於人者計贓以枉

法罪也○一議得趙甲除輕不坐外依原犯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各依枉法五百貫之上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



未及有些小淡色而汚或有搥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而其人未死須爭命氣脈來搐水入腸故兩手自然拳曲十指甲各有淤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年半孫丙係官吏趙甲錢乙係軍民無力的决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沈米等項官三戌吏尼受軍民着役寧家名戶受賍物合追入官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

物者並計入己 贓准不枉法論 要見無祿人減等俱

因求索借貸 強 取生事逼 若准枉法論 要見無祿與有

不與而用 兼全糾合滿貫罪上杖 財物給主 豪強之人亦係在

一白流三千里並追 捕總甲之類 觀部內字樣可見若非在官之

人安得謂之部內 又安得禁其借貸也 若將

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

白皴

若身上無痕赤色

此是被入倒提

水搥死若屍面

角微赤口鼻內

有泥水沫肚內

有水噴吐微脹

真是奔水身死

是也

若因患病溺死則

不計水之深淺

給主 若將自己財物不賣與部民而厚取其值及低價買取部民之物者並計本等物價之外所餘之利准不枉法論用 官買賣者准枉法論其散賣之貨物低買之價錢並入官其低買之物貨散賣之價錢並給主此與和買 官買有增減不實者計多餘之利官私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之別也 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若於所部買價錢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以上不還者計其所買所借之物價坐贓論曰不即支與尚有支與之期曰經月不還尚有退還之日皆與入己之賍不 同故坐贓論罪若上節低價買物則無復增價給補 之事故准不枉法論 ○若私借所部內馬牛駝羸驢 此輕重之別也 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項各驗其用日計 算產貨錢 就馬十之類說實 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 錢就車船之類說



拋掉在水內即  
口鼻無水沫吐  
內無水不脹面  
色微黃肌肉微  
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  
內身死其屍  
口眼開兩手微  
握身上衣裳并  
口鼻耳髮際并  
有青泥汚者須  
脫下衣裳用水  
淋洗酒噴其屍  
被泥水淹浸處

即肉色微白吐  
皮微脹指甲有  
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  
推在水中入深  
則脹淺則不甚  
張其屍肉色帶  
黃不白口眼開  
兩手散頭髮寬  
慢腹皮不脹口  
眼耳鼻水瀝流  
出指爪鏽縫並  
沙泥兩手不拳  
縮兩脚底不皺

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各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  
事而受者計贓以不在法論其經過去  
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  
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  
禮物受者不論多寡皆四  
十與者減一等蓋土宜禮  
物雖為交際之禮而監臨  
部內非應交際之人也若  
又因事而受所部內土宜  
禮物者計贓以不在法論  
土宜禮物非金銀之比交  
際之禮非行求之贓依名  
例答罪附過還職不在犯  
之類  
○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  
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出使雖無  
治民之責  
與監臨固不同也而求索借貸之屬未免倚扶之  
情且饋送非無故而求者無疑之際不可犯也故與  
監臨同罪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  
各減在官時三等  
去官雖別治民之責也然舊日之  
分猶在如有求索借貸之屬減在

官時三等罪也  
○或問趙甲依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  
借貸所部內財物強者錢乙依監臨官吏挾勢及  
豪強之人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  
取價利強者孫丙依監臨官吏挾勢豪強之人將  
自己財物散與部民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周戊  
依監臨官吏豪強之人因事而受財者具己依監  
臨官吏豪強之人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驢及  
車船張厝店舍之類者鄭庚依監臨官吏豪強之  
人受接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者王辛依與者各  
犯何如○答曰有得監臨高有守馭之責凡在官之  
人皆有與於民事者苟有所需未免無倚挾之情  
趙甲等以官吏等人也不合於部內而有所求借  
錢乙於部內而不合以物散與之  
而尅減凡可以歸利于己者無不恃強而挾取也



白却虛脹身上  
有要害致命損  
傷處其痕黑色  
屍有微瘦臨時  
有驗若檢得身  
上有傷損處錄  
其痕雖是投水  
亦須合押合千  
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  
入井自失脚踏  
井屍首大同小  
異皆頭目有被  
磚石磕擦痕指

合並在法孫丙於部內而仍有借求之犯李丁於  
部內而仍有多賣減買之率雖長也酒無案挾  
之情並坐不枉治也周戊之受授雖係土宜禮物  
之饋既有所因文難以交際論也吳已之私借因  
馬牛車乘之類既非公務即私用也第無挾取之  
情罪姑減等並不在法若鄭真之受饋土宜禮物  
王辛為饋送者皆無所因罪又次之○一議得趙  
甲錢乙准枉法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孫丙  
李丁周戊准不在法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已計贓一百二十貫律杖  
六十徒一年鄭真律杖四十王辛笞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  
年吳已杖一百鄭真笞三十王辛笞二十俱軍民  
無力的決乞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  
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革職役為民吳已等

甲毛髮有沙泥  
腹脹側覆臥之  
則口內水出別  
無他故只作落  
井身死即長井  
推出在其間矣  
所請落若小異  
者推入與自投  
并則手開眼微  
開腰身間或有  
錢物之類自投  
井則眼合手握  
身間無物  
人凡有故入井頂

還職者看役寧家用強求索借貨諸物給主取與兩  
和者入官借用馬牛店舍之類追雇工賃錢入官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徭徭財物犯該徒三年  
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  
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  
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  
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  
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廠地面帶  
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撥充軍三百兩以上  
亦照前調撥求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  
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新列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增一科斂土官財  
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



脚直下若頭在  
下恐被趕逼或  
他人推送入井  
若是失脚須首  
失脚處出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  
河若水稍深潤  
則無磕擦淤泥  
等事若水淺狹  
亦與投井落井  
無異大抵水深  
三四尺皆能淹  
殺人驗之果無  
他故只在落水

身先則自推入  
在其間矣  
若自身有繩索及  
微有痕損可疑  
則宜檢作被人  
謀害置水身死  
不過立限捉賊  
且勿卹一狹限  
而貽罔測之憂  
矣

諸溺河也行運者  
謂之河不行運  
者謂之池檢驗  
之時先問原甲

各賊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法及贖款等項  
虧事例問革其利欵財物明白公用貪取兵夫不  
肯徵價者照常發落

###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  
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  
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或同道甲依監臨官吏家人於部內取受求索  
借貸財物而強者減乙依本官知情者孫丙依監  
臨官吏家人於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者李丁  
依本官知情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為官  
吏家人也於部內而取索借貸於民者未免不倚  
官之勢也而且有強挾之情孫丙有是犯也而不

行肆強之罪合以在官之強否而減等坐擬也  
乙李丁為本官知情故縱之罪亦如所犯○一議  
得趙甲減本官有祿人強者准枉法罪二等八十  
貫律錢乙同罪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減本  
官吏無祿人准不在法罪二等八十貫律李丁同  
罪律各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 ○風憲官吏犯賊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李丁各  
杖一百趙甲孫丙俱家人錢乙李丁俱官吏納米  
等項完日俱有贓官吏革職為民趙甲孫丙各隨住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

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減其餘官吏

罪二等風憲者謂振揚風紀為群僚之  
所節制也亦有是犯故加罪焉



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有漂流而未若是漂流而未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河流到此便生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救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絕死或

○或問趙甲依風憲官吏於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者錢乙依風憲之吏於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者何如乙答曰一齊得趙甲官居風憲而求索借貸之私不合於按屬而有犯在已如是曷望其為他人執法也合加等罪之錢乙為憲官之吏也事亦與有承行者於部內而仍有是犯與凡亦不等也亦合如官之所罪減擬也○一議得趙甲加其餘官罪二等有祿人強者枉法論四十貫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錢乙加其餘吏罪二等准枉法有祿人三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納米等項完日係有贓官吏革職後為民趙甲錢乙原受之物係求索等項物件給主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

即日申官

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

若在江河陂潭池

者杖六十各屬府州縣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公

塘間難以打量

軍官吏總旗小旗亦無上司明文科歛軍人錢糧賞賜

四至只看屍所

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贓雖重不為

浮在何處如未

歛之贓重者坐贓論若假託公務而科歛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主者通算全科

浮打撈方出聲

○其非

說在何處打撈

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

見屍池塘或坎

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其有司官吏人等及管

穿有水處可以

務而徑自科歛人財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將

致命者須量見

科歛之物饋送於人雖不入已然既推以為已之惠

淺深丈尺坎穿

與入已者何殊故罪亦如之如俱罷職役但以枉法論

則量四至江河

引在法例充軍立功其坐贓不入已者不罷職役此

陂潭屍身起浮

係非因公科歛其罪反輕於因公科歛者蓋非因公



或見處地岸并  
池塘坎奔係何  
人所管地名何  
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  
之時亦先問元  
申人何如得知  
并內有人初見  
有人時見其人  
死未既知未死  
因何不與救應  
其屍未浮如何  
知其井內有人  
若是屋下之井

即問身死人自  
從蚤晚不見却  
如何知在井內  
凡井內有人其  
井面自然先有  
水珠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  
係何人地下其  
地名甚處若溺  
屍在底則不必  
量但約身若干  
丈尺方撈屍出  
其屍在井內滿  
眼腫則浮出尺

則無所假託而必畧其抑被之威故以不枉法論因  
公則謂法為奸而未免有驅迫之手又枉法論  
○按法公務科斂已者是將法度所宜用者入之  
於已則是於法有虧矣非因公務科斂入已者不過  
歛其財物而已於法無虧故其罪有輕重之不同也  
又錢糧賞賜如軍糧布疋之類未散擅越罪坐監守  
盜已散復收罪坐共律明備可依

○或問趙甲依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人己者  
錢乙依非因公事科斂人財物入已者孫丙依擅  
自科斂所屬財物者李丁依因公擅自科斂所屬  
財物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因公務而  
科斂所屬是取在官之物而入於已也於法有虧  
合坐枉法錢乙之科斂非因公務雖云入於已非  
在官之物也坐不枉法若孫丙之擅自科斂合坐  
贓論李丁之因公科斂猶未入已罪合或等○一  
議得趙甲計贓以枉法論各主全科有得入四十  
貫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計贓以不枉法論各主

通算折半有祿人八十貫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孫  
丙依贓重者坐贓論各主通算折半一百貫律杖  
六十徒一年李丁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徒二  
年孫丙杖一百李丁笞五十趙甲係官錢乙依吏  
孫丙總甲李丁里長俱有力納米等項完日趙甲  
錢乙俱有贓官吏革職役為民孫丙李丁各革職  
寧家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  
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  
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不穀至五十石銀至二  
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  
發問罪起送吏部陪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奉



餘水淺則不出  
若出着頭或脚  
在上在下先量  
尺寸不出亦以

丈竿量到屍近  
落尺寸亦看頭  
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  
多日屍首腫脹  
難以顯見致死  
之因宜申說頭

髮脫落頭目腫  
脹唇口翻張頭  
面連腫遍身仁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  
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衣斗次宰發  
落欵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  
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

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自指揮千戶至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亦杖一再犯是各

軍人充處死問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

免死一次堆納券係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

限按私受公侯財物防其結私恩也奉命征討不禁

者欲其得死力也如有司不係公侯掌管係親故  
接授者勿論無親故即有黃緣作弊當坐交結近

侍論亦可依

○或問趙甲錢乙等依內外各衛軍官接授公侯

寶鈔金銀衣服糧米錢物者何如○答曰一審得

趙甲等為軍官也係公侯之統屬尊卑之分嚴

矣初非往來交際之宜也不合而接受公侯寶鈔

等物必非無故之授恐為私恩之結應重以罪以

杜漸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己

各杖一百各邊衛充軍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趙甲係指揮錢乙係千戶孫丙

係百戶李丁係鎮撫周戊係總旗吳己係小旗各  
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趙甲等四  
名俱軍職論功定議請

○剋留盜賊

下皮血管一緊  
青黑腿皮驗是  
本人在井或河  
內死後水浸經  
隔日數致有此  
令來無憑檢驗  
本人沿身有無  
傷損他故又定  
奪年顏形狀不  
得只檢得本人  
口鼻內有洩腹  
脹驗得前件屍  
首委是其處水  
溺身死其水浸



多日無憑檢驗  
即不用申說致  
命因依初春雪  
寒經數日方浮  
與春夏秋未不  
伴  
凡溺死之人若是  
人家奴婢或妾  
女未落水先已  
曾被打在身有  
傷在身今次又  
的然見得是自  
落水或投井身  
死於格目內亦

須分明其出痕  
定作被打復溺  
水身死  
按井死人如不曾  
與人交爭驗屍  
之時其面目頭  
額有利刃痕又  
依舊帶血似生  
前痕此須看井  
內有破瓮物之  
屬以致傷着人  
初入井時氣尚  
未絕其痕依舊  
帶血若驗作生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答四十八  
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謂其併論  
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捕  
官已獲賊盜當連人贓解送問刑衙門審證明白科  
罪若尅留贓物不解官者雖無入已之情而無以証  
盜之罪答四十若隱匿入已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  
其贓併論盜罪軍人弓兵有犯計贓雖多罪止杖八  
十以其捕盜之功且取非其有也  
○或問趙甲依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入已  
者錢乙孫丙依軍人弓兵有犯者李丁依巡捕官  
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何如問擬○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捕盜為賊也不合於已獲之盜而  
尅贓入已不惟無以為証盜之罪而抑且自罹夫  
罪矣合計贓以不枉法論錢乙等以軍兵而亦有  
是犯罪姑次之矜其有捕獲之功也李丁以捕官

而尅贓不解雖不入已何以證盜亦答以罪○  
議得趙甲依不枉法論計贓有祿人四十貫律杖  
一百錢乙孫丙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一等  
四十貫罪止杖八十李丁律減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杖七十李丁答  
三十趙甲李丁係官錢乙係軍人孫丙係弓兵有  
力納米等項完日趙甲係有贓官革職為民錢乙  
孫丙李丁各還職着役寧家仍將原尅留贓物追  
收入官并盜論罪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  
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謂其聽許未接受也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律稱准者至死者減一等此條既稱准枉  
法論又稱減一等合於准枉法論至死減



前刃傷豈不利  
害也

二十三自刑

本屍口眼俱合兩  
手拳握肉黃髮  
聚項上有傷一  
處長若干寸深  
若干分食氣喉  
斷驗是生前以  
刀自割身死出  
結案式

鑿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  
折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三終

一等上又增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所謂為也

○以問趙甲錢乙依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若枉者孫丙李丁依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事不枉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官吏而

允私賄問未受財而事涉非法合准枉法論也孫

丙等以官吏而亦有具犯而事不枉法准不枉法

論也○一議得趙甲准枉法八十貫有祿人律杖

一百流二千里錢乙依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孫丙准不枉法四十貫有祿人律杖一百

李丁無祿人係吏減一等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九十李丁杖八十趙甲孫丙俱官錢乙

李丁俱進納米等項完日俱行止有虧人數革職

役為民



